

饶河县财政局
文件
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签发人：李乐民

饶财联[2021]13号

孙毅军

饶河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首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

[2021]185号)文件要求,我县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对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认真开展了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分为98.43分,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8分) 自评分8分

2021年饶河县本级安排衔接资金247.12万元,2020年安排210.3万元,增幅为17.5%。

按照省级要求制定《饶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饶财联[2021]10号),并严格按办法合理、规范安排使用资金。

二、项目管理(25分) 自评分23.75分

2021年饶河县共收到7笔中省衔接资金,共7173万元,其中6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170万元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和备案时间均在45日之内,1笔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03万元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和备案时间大于60日。

2021年实施的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均出自项目库,项目入库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入库流程,落实“三公示一公告”入库程序,严格入库评审。做到入库及时、内容要素完整、论证充分。

项目库中项目全部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已实施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目标批复、运行监控等跟踪监督情况和绩效

评价。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财政扶贫专栏”，及时公示公告以下内容：衔接资金来源和规模、资金管理辦法、项目计划安排情况、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绩效批复、项目库调整、项目建设情况，公开举报受理单位、联系人、本单位监督电话、公开 12317 举报电话。

我县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到位，未收到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 12317 平台）反馈问题。

三、使用成效（67 分） 自评分 66.68 分

2021 年我县有序推进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实，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7 月中旬支出进度达到 60%，达到全省平均支出进度；10 月中旬支出进度达到 85%，达到全省平均支出进度。

2021 年我县各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7420.12 万元，2021 年结余 468.28 万元，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94%。2020 年我县各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4023.03 万元，2020 年结余 9.61 万元，2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99.76%。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开展以来，围绕脱贫户、

监测户“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我县多次组成督查组深入各乡镇、村屯进行督导检查，未发现有脱贫户、监测户出现问题的情。2021年10月全省动态调整工作结束后，全县脱贫户、监测户除因家庭人口中有自然减员和种养植结构发生变化收入降低情况外，家庭人均收入较上一年均为增长状态。2021年我县脱贫户人均纯收入较上一年增长为20.57%，高于统计部门数据显示的我县农村人口可支配收入2021年增速17.8%。

我县是边境县，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490元，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603元，比2020年增长17.8%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0.6%。2021年实施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设定，衔接资金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内容。产业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机制，项目村达到防返贫监测户全覆盖，往年产业项目持续有效运营。基础设施类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后续管护责任明确，定期巡护。补助类项目全部实现预期目标。

2021年我县共收到中省衔接资金7173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3754.95万元，占当年衔接补助资金比例为52.35%，达到50%的比例要求，且不低于2020年度比例。

我县整合方案编制及时，按时报送。整合方案项目源自项目库，符合资金支持范围。制定《饶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饶政发[2021]24号），及时准确报送整合资金报表，2021年末，整合资金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92%。不存在整合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

附：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饶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

附件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98.43	
(一)	资金保障	8分	8	6	2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4分	4	3	1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得满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县级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4分	4	3	1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安排使用资金。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二)	项目管理	25分	23.75	18.75	5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5分	3.75	3.75	0	评价及考核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 45 日为满分， < 60 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地资金项目备案文件、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 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 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 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8	6	2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得分情况使用县级项目库评价结果，并按比例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4	3	1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当年度项目库中项目要全部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已实施项目要全部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4	3	1	分县、乡、村（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 3. 村级（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绩效结果等。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 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 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 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4	3	1	1.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地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67分	66.68	49.98	16.7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10	7.5	2.5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9	预算执行率	10分	9.68	7.23	2.45	1.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等。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	6	2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全县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20	15	5	<p>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2. 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其他县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有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的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分	7	5.25	1.75	1. 2021-2025年度，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50\%$ 、 55% 、 60% 、 65% 和 70% ，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2分	12	9	3	1. 脱贫县整合方案编制、质量和及时性，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整合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报送整合资金报表及质量，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2.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0% （含）以上的得6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地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3.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 $0.5-1$ 分。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3-30	0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0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地自评材料等。

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 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 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 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 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0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1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各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检查报告，省纪委监委、审计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草局、财政局检查报告等，各地上报材料等。